**2019年度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

第三方机构：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_Toc56669203)

[（一）项目总体情况 2](#_Toc56669204)

[（二）项目成效 3](#_Toc56669205)

[（三）项目管理情况 7](#_Toc56669205)

[二、绩效指标分析 8](#_Toc56669206)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_Toc56669207)

[（二）项目绩效评价 9](#_Toc56669208)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评价结果 1](#_Toc56669209)2

[三、存在问题 1](#_Toc56669210)4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限于资金目标 1](#_Toc56669211)4

[（二）绩效目标考核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1](#_Toc56669212)5

[（三）公立医院未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1](#_Toc56669213)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_Toc56669214)6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1](#_Toc56669215)6

[（二）完善绩效考核监督体系 1](#_Toc56669216)7

[（三）构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1](#_Toc56669209)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56669217)

[附件1 2019年度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1](#_Toc56669218)9

[附件2 座谈交流 2](#_Toc56669219)0

**2019年度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财政局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编号：GWCG2020-565）委托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2. **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27580万元，包括公立医院建设15700万元、公立医院化债5000万元、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1600万元、院长年薪制补助280万元、市级公立医院专项500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因全面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减少的收入补助，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财政补偿、医院分担三个方面进行补偿。其中市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按10%给予财政补助；公立医院改革院长年薪制补助；化解泉州市公立医院债务，减轻医院债务负担，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加强市直医院重点学科建设，改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等。

根据泉委发【2015】14号，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6730万元：一是市级公立医院专项及公立医院建设专项2亿；二是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专项1600万；三是公立医院化债5000万；四是院长年薪制280万。

2019年项目实际支出20487.86万元，医院建设支出6050万元（其中人民医院建设补助2650万元，老年医院建设补助1900万元，光前医院建设补助1500万元），医院偿债支出7016.03万元，药品零差补助1500万元，院长年薪制支出272万元，人才补助支出949.83万元，精神病人强制收治支出700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补助、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公共卫生任务补助4000万元。

1. **项目成效**

1、医院建设项目

市老年医院按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竣工，完成年度投资额2600万元，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新增床位300张、停车位105个；运营后至年底门诊1.6万人次、出院患者1180人次，新增床位服务收入2034万元。至2019年底，市光前医院综合病房大楼竣工，完成年度投资额3041万元；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大楼完成内外装修工程，完成投资额8280万元。医院建设项目已下达6050万元（老年1900万元、光前1500万元、人民2650万元），原计划安排市直公立医院建设补助13130万元，余7080万元，原该资金拟原用于市直四个在建项目建设，因市直医院建设已取得专项债券3.7亿（一院1.8亿、人民1.4亿，光前0.3亿，老年0.2亿），经泉州市财政局沟通，收回余下指标。

1. 医疗化债支出

医疗化债实际支出7016.03万元，归还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银行贷款3778万元，用于泉州市中医联合医院的银行贷款贴息1800万元，归还泉州市第三医院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900万元，归还泉州市第一医院以色列政府贷款本金322万元，用于泉州市第三医院银行贷款贴息150万元，用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核心病房楼建设补助（贴息）66.03万元。实现年度安排支付的医疗化债金额足额支付，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低于32.68%。

1. 药品零差补助

药品零差补助实际支出1500万元，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5】14号），公立医院全面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医院因此减少的收入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财政补偿、医院分担三个方面进行补偿。其中市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按10%给予财政补助。2019年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减少的收入财政实际应补偿金额（10%）1300万元，补助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0万元，实际支出药品零差补助1500万元。完成年度安排8个公立医院药品零差补助目标。

1. 院长年薪制度

院长年薪制实际支出272万元。建有2017年度市属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有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4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49个三级指标。2017年度市属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标实行千分制，最后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并由市卫健委医政科负责考核实施。

1. 人才建设补助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改善泉州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卫计人【2016】23号），有关扩大培养型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关于安家补助规定：培养期内，按职称发放安家补助每人每月中级（含具有博士学位的）3000元，高级4000元。实际拨付2019年度培养型人才专项补助675.73万元，其中2016-2018年度培养型人才继续确认人数101人(高级职称45人，中级职称56人)；2019年度培养型人才新增人数60人(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40人)，共计161人。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改善泉州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卫计人【2016】23号)，有关改善实用型紧缺专业人才待遇的规定“儿科、产科岗位和急救指挥中心、市传染病院临床医师岗位（含影像、检验、麻醉技师）每人每月按初级500元、中级800元、高级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市第三医院临床医师（含影像、检验、麻醉技师）岗位每人每月按初级1500元、中级2000元、高级2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未列入实用型人才范围的其他紧缺专业人员补助按照原有政策实行”。结合卫健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以及各市直单位低年资（5年内）医师、紧缺专业补助情况，实际拨付2019年市级卫生专项资金274.1万元，用于改善实用型紧缺专业人才待遇补助。其中初级职称43人，补助金额39.36万元，中级职称245人，补助金额111.60万元，高级职称148人，补助金额122.90万元。

2018年市直卫技人才队伍情况：博士34人，硕士768人，本科2829人，大专1912人，大专以下681人。2019年市直卫技人才队伍情况：博士38人，硕士909人，本科3302人，大专2385人，大专以下359人。市直卫技人才队伍学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6、无主、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强制收治

2019年度实际拨付泉州市第三医院，无主、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强制收治专项费用700万元。

7、公立医院改革专项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15】14号） 及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现下达市直公立医院专项补助经费4000万元，用于省级重点专科建设补助、承担公共卫生任务补助、及公立医院建设等补助。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合计 | 省级重点专科建设补助 | 承担公共卫生任务补助 | 老年医院建设补助 | 公立医院设备、建设等补助 | 中心城区公立医院智慧医疗急救信息系统建设补助 |
| 合计 | 4000 | 500 | 830 | 200 | 2370 | 100 |
| 二院 | 200 |  |  |  | 200 |  |
| 一院 | 2023 | 500 | 400 | 200 | 923 |  |
| 中医院 | 307 |  | 10 |  | 297 |  |
| 三院 | 400 |  | 300 |  | 100 |  |
| 光前医院 | 300 |  |  |  | 300 |  |
| 儿童医院 | 360 |  | 10 |  | 350 |  |
| 皮防院 | 70 |  | 70 |  |  |  |
| 传染病院 | 30 |  | 30 |  |  |  |
| 人民医院 | 210 |  | 10 |  | 200 |  |
| 急救中心 | 100 |  |  |  |  | 100 |

**（三）项目管理情况**

从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2019年度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构建了明细绩效目标分解，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并实施年中绩效监控。

各项经费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相关会计核算健全，资料完整。

1. **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形成了对“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满分为100分。

1、项目决策：20分

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

2、项目过程：20分

设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26分

设立：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医院建设项目、公立医院化债、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人才补助支出、精神病人强制收治支出、医疗改革专项支出、院长年薪制、老年医院项目工程验收、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成本节约率十个三级指标。

1. 项目效益：34分

设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

进一步细分为：业务收入增长、医院资产负债率、门诊患者服务数量、住院患者服务数量、医院职工满意度、出院患者满意度、绿色建筑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八个三级指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定，具体指标得分，详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玫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资金投入（8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3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4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4  | 4 |
| 项目产出（26分） | 产出数量（18分） | 医院建设项目 | 按预定3个竣工项目，完成3个得，6分，1个未完成扣2分。 | 6  | 4 |
| 公立医院化债 | 公立医院化债支出高于5000万元，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 | 按规定补偿当年度差价10%，得2分；不足10%的，每减少1%扣0.5分，至零分。 | 2  | 2 |
| 人才补助支出 | 人才补助支出，低于900万元，不得分，高于900万元得2分。 | 2  | 2 |
| 精神病人强制收治支出 | 完成700万元项目支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1 |
| 医疗改革专项支出 | 实际拨付4000万医疗改革专项支出金额，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院长年薪制 | 完成6家市级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考核，得3分，少一家扣1分，至0分。 | 3  | 3 |
| 产出质量（2分） | 老年医院项目工程验收 |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量/申请验收工程数量]×100%。合格率100%得2分，未达到则按比例扣分。 | 2  | 2 |
| 产出时效（3分）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3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 3  | 3 |
| 产出成本（3分）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3分；100%﹤A≦105%时，得分2分；A＞105%时不得分。 | 3  | 3 |
| 项目效益（34分） | 经济效益（8分） | 业务收入增长 | 公立医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医院资产负债率 | 资产负债率低于50%，得4分；每高出1%，扣2分。 | 4  | 4 |
| 社会效益（16分） | 门诊患者服务数量 | 门诊量同比增长，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住院患者服务数量 | 出院病人数同比增长，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4 |
| 医院职工满意度 |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90%，得4分；90%＞满意度≥80%，得3分；80%＞满意度≥70%，得2分；70%＞满意度，不得分。 | 4  | 3 |
| 出院患者满意度 | 根据省卫健委满意度调查结果，≥90%，得4分；90%＞满意度≥80%，得3分；80%＞满意度≥70%，得2分；70%＞满意度，不得分。 | 4  | 4 |
| 生态效益（4分） | 绿色建筑评价 | 达到星级标准，一星得3分，二星3.5分，三星4分，未达到星级标准0分。 | 4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80%，得6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 6  | 6 |
| 总分(100分) | 91 |
| 备注 |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具体细化设置三级指标，并设定评分标准和分值（可参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 |
| 项目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备注：分数S：优秀：S ≥ 90；良好：90 ＞ S ≥ 75；合格：75 ＞ S ≥ 60；不合格：S ＜ 60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10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20分，得分17分，其中：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得6分。

绩效目标：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在建设项目、院长年薪制、医疗偿债、药品零差价补助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人才补助和公立医院医疗改革专项的绩效目标设置可以更加合理，扣1分，得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3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整体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但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拨付存在较大金额差异，部分项目按固定额度编制预算，扣1分，得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总体合理，部分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可以进一步加强与补助单位的适应性，扣1分，得3分。

2、项目过程20分，得分18分，其中：

资金管理：在资金到位率中，年初预算金额275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730万元，资金到位率96.92%，本项目扣1分，得3分；在预算执行率中，项目公立医院建设资金由于专债的发行，预算资金15700万元，实际支出调整为6050万元，本项目扣1分，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得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4分。

3、项目产出26分，得分24分，其中：

产出数量：医院建设项目，老年医院、光前医院建设项目建成竣工，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大楼未能按时竣工，扣2分，得4分。公立医院化债支出，得2分。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得2分。人才补助支出，得2分。精神病人强制收治支出，得1分。医疗改革专项支出，得2分。院长年薪制，得3分。

产出质量：老年医院项目工程验收，得2分。

产出时效：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得3分。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项目支出低于当年预算数，得3分。

4、项目效益34分，得分32分，其中：

经济效益：业务收入增长，得4分。医院资产负债率，得4分。

社会效益：门诊患者服务数量，得4分。住院患者服务数量，得4分。医院职工满意度，根据省卫计委泉州2019年医院职工满意度调查各项指标总体满意度84.01%，扣1分，得3分。出院患者满意度，根据省卫计委泉州2019年医院出院患者各项指标总体满意度90.16%，得4分。

生态效益：绿色建筑评价，老年医院绿色建筑评价属于一星离三星还有一定差距，还需后续改善，扣1分，得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程度达80%以上，得6分。

**三、存在问题**

总体而言，2019年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推动了泉州市级公立医疗改革建设，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凸显了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提高了医疗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了市民的需求。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但从绩效分析中也不难发现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限于资金目标**

2019年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提出了具体的绩效目标、考核标准，相关的指标评价切实可行。公立医院建设项目、院长年薪制、人才补助支出、精神病人强制收治、药品零差补助、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绩效目标明确。院长年薪制构建了完整的院长年薪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与院长年薪实行挂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医院建设项目也建立了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跟踪，完成了两个项目建设，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二期综合病房大楼建设未能及时完工。人才补助支出、精神病人强制收治、药品零差补助、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确立了绩效目标，但是没有建立相应的考评体系，对于支出成本控制、人才吸引效应、社会稳定保障效应，医疗公益性的实现不能很好的通过考核体系体现。精神病人强制收治的绩效目标属于历史目标，随着社会发展的不断变化，存在与现实目标需求有一定的差距，没有准确的考核目标，难以提供年度目标调整的事实依据。

**（二）绩效目标考核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发现在公立医院的建设项目、院长年薪制、医疗化债、人才补助支出、药品零差补助等项目很好的实现了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延伸，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是在精神病人强制收治、公立医院改革专项方面以项目资金考核目标不能很好的实现绩效目标体系的考核，需要加强绩效体系的期中绩效监督。

**（三）公立医院未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了以院长年薪制为中心，围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的一系列目标，在目前实施的改革情况，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建设了以院长年薪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在下一步的深化改革中，还将不断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改革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使用与激励机制。新的改革不断向改革纵深推进，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呈现提出了较大的难题，院长年薪制考核一是制度的稳定性，二是考核范围不断扩大，在院长年薪制考核外，急需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医院的绩效考核，规范医疗卫生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2019年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分中被酌情扣分的项目，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几条完善意见，以期未来能完善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项目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公立医院的建设项目、院长年薪制、医疗化债、药品零差补助实现了较好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设。针对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的绩效体系需要通过建设各市直公立医院绩效评价体系，构成本资金项目的绩效考核基础实现类似于院长年薪制绩效考核体系的项目成效。人才补助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应当通过其他各项人才补助资金，统筹考虑人才补助效应。与福州、厦门等东部沿海二线城市医疗人员待遇的对比，制定泉州市人才补助的标准，并考虑通过人才引进成效作为绩效评价体系的考核指标。精神病人强制收治项目需要通过与民政部分、第三医院等，多方统筹，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完善绩效考核监督体系**

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包含了众多子项目，围绕医疗改革的要求开展各项建设，通过项目绩效在实施单位的延伸，公立医院的建设项目、院长年薪制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医疗化债和药品零差补助、人才补助支出由实施单位申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在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的情况下，为了使得精神病人强制收治、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完善和项目绩效管理体系的运转，需要项目实施单位更多的参与到项目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将实施单位纳入到绩效监督体系中，有利于绩效目标的设置及调整、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根据项目情况变化，调整预算安排，或者在下年度加强项目预算调整。有利于加强期中绩效监督，促进项目实施。

**（三）构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中，公立医院改革专项的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考核范围存在较大困难。构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有助于完善市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提出“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四个方面的指标构成。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通过构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实现对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绩效体系的完善。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1**

**2019年度泉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感谢您抽时间协助这份调查问卷，此问卷是为了真实反映您对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现状的看法和意见，以便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调查地点： 医院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姓名 性别 年龄

二、满意度评价

1.您对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如不满意，原因为:

2.您对项目建设动工前的公示情况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如不满意，原因为:

3.您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污水、噪音、灰尘、固体废物等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 如不满意，原因为:

4.您对项目建设实施的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 如不满意，原因为:

5.您对项目建设实施后，医疗床位改善状况预期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 如不满意，原因为:

6.您对项目建设实施后，医疗设施的改善预期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 如不满意，原因为:

7.您对项目建设实施后，门诊就医环境改善预期是否满意: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④不清楚 如不满意，原因为:

8、假如由您给本单位“公立医院建设”工作进行整体评价（100为满分），您会打多少分?

①90分以上②80－90分③70－80分④60-70分⑤ 60分以下

9. 实施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对此您有什么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2 座谈交流**

